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资管办〔2023〕7号

## 关于实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湾新区行政审批局、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市场主体：

为落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方便市场主体提前了解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112号）要求，现决定实行我市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发布招标计划。

### 二、发布时间

招标项目计划应当尽量提早公开，招标人应在项目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因特殊原因需紧急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视情况缩短提前发布时间。

###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一般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主要建设内容、标段名称、项目类型、计划招标时间、合同预估金额等内容（见附表），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计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为准。

### 四、发布渠道

招标计划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五、工作要求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做好招标计划编制工作，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发布招标计划。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做好监督工作，督促招标人按照本通知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二）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前为过渡期，对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提前的时间不作要求。

附表：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附表

##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招标人）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招标项目	序号	工程（标段）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招标时间	预估合同金额	招标方式
备注	招标计划仅为参考，实际内容以正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为准					